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苏旅院教务〔2022〕12号

关于印发《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工作实施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2022年第23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 2019 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部署和《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教职成〔2019〕6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学院高质量发展要求，为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完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重点围绕长三角地区大旅游人才需求、学生就业能力提升，以 1+X 证书试点的专业（群）作为产教融合的突破口，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建好用好实习实训基地；探索建设“学分银行”，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企业人力资源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

第二章 保障与支持

第三条 组织保障

（一）学校成立“1+X 证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

1+X 证书试点工作重要制度措施的制定、协调和决策，全面领导 1+X 证书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学校 1+X 证书试点工作由教务处统筹管理，主要负责学校 1+X 证书试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的拟定，协调、指导并督促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保证 1+X 证书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对接省 1+X 证书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

（三）1+X 证书试点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要成立以二级学院院长为负责人的“1+X 证书试点工作小组”，负责 1+X 证书试点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及试点工作的规划、指导、检查、评价。每本 X 证书实施项目负责制，每项证书确定一名具体负责人，负责 1+X 证书试点工作的方案制定、培训与报考等工作。

第四条 资金保障

学院对各试点专业提供建设经费，经费主要用于调研、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师考证培训、教学实训资源、培训考核资源共建共享等方面，保障试点学生至少参与一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学院将针对不同专业自身软硬件条件的差异，结合试点专业提交的建设方案和经费预算，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和经费预算进行论证，给予专业以适当的建设经费。对于国家下拨的奖补专项资金，学院将按照国家制定的补贴标准对试点专业进行奖补。对考证通过率位居前列的学院给予表彰。

第三章 任务与实施

第五条 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标准，选择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学院确定参与试点的专业，由教务处组织向有关部门集中申报、获批后开展证书试点工作。

第六条 严格证书遴选准入制度。各专业要对相关证书进行严格遴选，自主选择地方产业契合度高、当地企业认可度高的 X 证书开展试点工作，建立证书的准入机制，充分发挥二级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作用，逐一论证，严格 X 证书的选用。各专业在申报前需将新入证书的遴选论证过程资料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建立证书反馈与退出机制。1+x 证书实行动态管理，建立证书反馈与退出机制。要采取多种方式征求重点企业的建议，及时调查学生的满意度，对企业反应不佳及学生获得感较低的证书及时退出。教务处每年组织专家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给与反馈。

第八条 实行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报送工作进展，总结工作经验，汇聚典型案例，反映有关困难问题与建议等。由教务处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填报系统向上级部门报送。

第九条 证书培训内容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明确 1+X 证书内涵。“1”为学历证书，“X”为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历证书全面反映学校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毕业生、社会成员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书证相互衔接融通是“1+X 证书制度”的精髓。

（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证书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按照“职业岗位—职业能力—专业课程—课程模块”的路径，融入“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和考核内容。统筹专业（群）资源，及时与行业企业的培训评价组织对接，各专业（群）做好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的对接。按照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对本专业（群）职业面向、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毕业要求等专业人才培养关键要素进行全面梳理、精准定位，修订“1”与“X”深度融合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各专业对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颁布的《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单》，确定本专业所对应可以取得的所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应的课程名称和学分，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具体体现。

（三）着力推进课证融通、重构课程体系，包括专业课教材体系。在分析现有教学内容基础上，确定已经纳入教学的和将来

能够在教学中完成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内容，将标准内容融入若干门专业核心课程并纳入专业课程体系，或转化为若干教学模块纳入部分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内容，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每个专业需根据证书要求制定若干门专业课程标准。

（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采用两种模式取得 X 证书。一是通过证书考核使学生获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是探索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评价，评价结果可作为课程考试成绩和证书考核成绩同时使用，获得学历证书相应学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各专业切实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

第十条 实施高质量证书培训内容的教学与考核

（一）加强软硬件资源建设。各试点专业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要求改善实训条件，实验室建设、实训设备采购纳入专业重点建设内容。做好线上线下 X 培训教材及其他教学资源开发，提高培训能力，积极开展高质量培训。

（二）明确课程课时。获批试点的专业需要进行 X 证书培训的，需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开设证书培训课程学时数，禁止在课表外另外收费开设培训课。已有对应证书但未获批纳入试点的专业可以新设证书培训课程。未有证书的专业暂时可不实施。

（三）强化考核内容的教学。考核内容要反映典型岗位（群）

所需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体现社会、市场、企业和学生个人发展需求。考核方式要灵活多样，强化对完成典型工作任务能力的考核。

第十一条 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

培训评价组织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学校有关部门及试点专业配合做好教学培训、标准化考场建设和证书发放工作。

（一）建立培训考核机制。学校教务处统筹安排校内外各类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及考核，各二级学院（部）具体落实。

（二）一个专业可对应多本证书的，确定 1-2 个为主要证书，由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培训和考证（开设培训课程并进入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进程表），其它证书学生可在课余时间自行获取。

（三）学生参加证书考核本着自愿的原则，不得额外增加学生负担，另外收取费用。

（四）建立标准化考场。加强考点（考场）和保密标准化建设。要严格考核纪律，加强过程管理，推进考核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建立健全考核安全、保密制度，强化保障软硬件条件。

（五）证书发放。通过考核的学生和社会人员由培训评价组织发放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统筹利用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支持各类考核站点建设。

第十二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各试点专业要培养培训一支能够准确把握 1+X 证书制度先进理念、深入研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做好专业教学整体设计，满足企业新技术、新技能培养培训需求的教学创新团队。

（一）加强专业带头人培养。专业带头人要明确教学目标，加强 1+X 证书制度新理念的学习，准确把握 1+X 证书制的意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内涵与要求，带领专业团队做好人才培养方案开发等试点工作的顶层设计，并出台人才培养方案。

（二）加强专业骨干教师培养。组织专业教师参加企业挂职锻炼、参加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参与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培训等形式，提高专业骨干教师实施教学、培训和考核评价能力。各专业至少有 2 名专业教师获得 1+X 证书考评员资格证书。

（三）加强校外兼职教师的聘任。引进培训评价组织培训教师或行业企业兼职教师，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全面提高专业师资团队的教学与培训能力。

第十三条 探索建立“学分银行”

（一）建立学分银行。以统一学习成果认证标准为重点，开发信息化教育教学资源，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形式，建成

学分银行。

（二）利用 1+X 证书信息系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

（三）学习成果认定转换。各试点专业尝试建立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学生和社会成员在按规定程序在试点专业接受相关专业学历教育时，可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学生跨专业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计为学分。原则上，初级 X 证书可转换学分不超过 3 学分、中级不超过 4 学分、高级不超过 5 学分。

第四章 证书考核环节的费用

第十四条 证书考核费用核定。根据《关于在院校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设置方案的公告》(教职所〔2020〕22 号)、《关于在院校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费用核定和支出相关事项的说明》等文件规定，在学院核定相应的证书考核费用标准后，各专业再与培训评价组织签订考核费用支出相关事项的合同或协议。在考核成本上限范围内，双方进一步细化、明确费用支出范围及标准。

第十五条 考核费用包括题库建设、组卷、试卷印刷、阅卷、证书印制及发放、考评员劳务、考试系统技术支持与运维、设备调试、考场租赁、考场布置、监考和考务管理费、报名费、耗材、

安保费用，根据与评价组织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执行，费用由评价组织承担与发放。

第十六条 学生志愿者劳务费用。是指学生在考核中的组织、宣传、准备、辅助、保障、服务等工作中所产生的劳务费用，发放标准按照学校学生勤工助学标准施行。

第五章 面向社会的证书培训

第十七条 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积极为社会成员提供培训服务，组织社会成员培训与考核，不断提高学校社会培训服务能力。面向社会开展的 X 证书培训由继续教育处牵头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